

四川农业大学工会 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[2022]32号

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职工文体活动的开展，丰富和活跃广大会员业余生活，引导、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组织管理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，营造健康、快乐、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是在学校工会管理和指导下，按照规定程序建立的由具有共同爱好的工会会员自愿参加，开展业余文体活动的群众性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活动的开展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

第二章 协会成立、备案与撤消第四条

申请成立协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协会章程，章程内容包括：

1. 协会的名称（必须以协会的形式称呼，并在前面冠以“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”）；
2. 协会性质和宗旨；
3. 协会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换届选举办法；
4. 会员权利和义务；
5. 协会活动形式（内容、方式）、组织纪律；
6. 经费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。

（二）有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有较好的群众活动基础，成员人数在 20 人以上，且至少来源于 3 个部门工会。

（四）有一定的自筹经费来源。

第五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协会，全校只设置一个，任何协会均不能成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。

第六条 协会成立程序：

（一）拟成立协会的由发起人向校工会提出成立申请，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同时提交协会章程（草案）、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名单等书面材料（同时提交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校工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审查相关资料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，做出准予筹建或者不予筹建的批复。

（三）准予筹建的协会应在 2 个月内，公布筹建工作小组名单、协会章程（草案），宣传招收成员，召开协会成立大会，确定章程、选举协会组织机构的负责人。成立大会召开后 1 个月内，向校工会提交《四川农业大学工会文体协会登记表》（附件

2) 和《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花名册》(附件3),
经校工会审核同意后正式成立。

第七条 已经按一定程序批准成立的协会,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条件的,可向学校工会提出备案登记申请;登记申请需由原协会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工会文体协会登记表》,并提供包括本协会章程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名单和会员花名册等材料。

学校工会审核合格后给予备案,备案后的协会将纳入学校工会管理。

第八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学校工会将予以撤消或注销:

- (一)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,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;
- (二) 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,背离协会活动宗旨的;
- (三) 一年内协会开展活动少于两次;
- (四) 协会申请注销的。
- (五) 协会在“年检”第一次不合格受到警告仍未整改,第二年检查再次不合格的。

第三章 会员条件和权利义务

第九条 参加协会的条件:

- (一) 本校在职工会会员;
- (二)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;
- (三) 承认协会章程,服从协会领导;
- (四) 参加协会活动,履行规定的义务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: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自愿退出协会的权利；
- (二) 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 有权监督协会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；(四) 有权向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协会的决议和决定；
- (二) 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 完成协会交给的任务；
- (四) 按章程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四章 协会管理

第十二条 协会一般设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1-2 名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并具备以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- (二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活动能力；
- (三) 认真负责地组织开展协会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实行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管理方式。

(一) 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根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，重大事项经过集体民主讨论后决定。围绕丰富工会会员业余生活，以及学校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大节日等开展主题鲜明、积极向上的活动。

(二) 协会以会员为主体，并面向全校教职工，组织开展日常活动。如确有需要，可以邀请少量学生与离退休教职工参加。

(三) 协会应积极承办学校工会组织安排的相关活动。

(四) 经报学校工会同意，可组织参加校际或其他单位交流活动。

(五) 协会组织具有一定人身安全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应当承担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应当充分评估安全风险并告知参与者安全注意事项，活动前应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工会对协会定期开展年度检查。协会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工会递交年度工作总结（包括组织活动次数、活动实际效果，续费结算等）和下一年工作计划（包括年度活动初步方案，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）。

第十五条 协会经费来源及管理

(一) 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个人缴纳的协会会费、协会自筹资金、学校工会划拨经费等。

1.协会会费：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会费及会费标准，并制定会费管理办法。

2.协会自筹资金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筹措活动经费，接受校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捐赠的需报校工会审批。

3.学校工会划拨经费：

(1)日常维持经费：学校工会每年给予协会一定的日常维持经费。

(2)因学校工作需要，临时增加的活动，可以临时上报方案增加经费。

(3)所有经费均以实际产生的费用凭票报销，由经办人、证明人及协会负责人签字，按工会财务制度报销，不发放现金。

(4)不开展活动，不予经费支持。

(二) 学校工会安排的文体活动，工会给予适当经费支持。

(三) 协会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实行钱账分开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接受会员监督；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，会费管理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收支平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校内教职工协会均依据此办法管理，凡未按本办法成立或登记备案的协会，学校工会不予承认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

附件 2：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

附件 3：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会员花名册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



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